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未辦理請假及離校程序之學生學籍處理要點

2017.10.11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2017.10.17 校長核定實施

2017.11.22 全體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全校；11.27 校長核定實施

壹、為使不明原因未到校或未辦理離校程序之學生學籍處理有統一作法，特訂立本要點，以釐清處理程序。

貳、本校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附設國民小學(以下統稱小學部)、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職業類科（以下納稱於高中）。中學部含高中、國中及職業類科。

以下所稱「輔導室」，含中學部輔導室及小學部輔導室，各自處理所屬部別學生。

以下所稱「註冊組」，含中學部註冊組及小學部註冊組，各自處理所屬部別學生。

以下所稱「生輔組」，含中學部生輔組及小學部訓育組，各自處理所屬部別學生。

參、未到校或未辦理離校程序之狀況及其處理程序分類如下：

第一類：未報到學生

經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含轉學考）錄取學生，於報到時間未至本校報到，且經校方確認已放棄者，註冊組剔除名單。

第二類：已報到未入學之學生

本類學生經導師於註冊日(中學部註冊日為暑期輔導第一日；小學部註冊日為開學日)當日點名缺席者，委由導師先行聯繫，若確認學生不就讀，轉知註冊組剔除學籍。

若導師連續三日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導師將名單轉由註冊組聯繫。註冊組截至開學日後仍無法聯繫者，則由註冊組將學生剔除學籍。

第三類學生：已報到入學，長期缺課學生

所謂「入學」，為註冊日(中學部註冊日為暑期輔導第一日；小學部註冊日為開學日)當日已到校上課之學生。

已報到入學之學生，由生輔組追蹤出缺席狀況，並依小學部、國中、高中之不同進行相對應之處理程序：

小學部及國中：

1. 未到校逾三日，由導師、生輔組、及輔導室會同家訪（或電訪），向家長及學生說明返校上課的重要性。若家長表明已至其它地方就讀，則將訪談內容做

成記錄轉送註冊組，由註冊組將學生剔除學籍。

2. 未到校逾三日，導師、生輔組、及輔導室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或家長不願讓子女就學，則將訪談過程記錄後，由轉送註冊組呈報中輟。

考量本校無法登入各縣市的中輟通報系統，呈報中輟由註冊組製作公文呈報該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高中：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符合此類之學生，由生輔組依規定聯繫學生請假或回校辦理轉學手續；超過七日仍未返校辦理請假手續者，由生輔組轉知註冊組辦理休學。

註冊組後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備註 1)追蹤辦理。

2. 學生出缺勤狀況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備註 2)所述者，由學務處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後，將會議決議事項通知各單位落實執行。

肆、依據本要點另繪「未辦理請假及離校程序之學生學籍處理流程圖」(附件)，以備各單位釐清處理程序及權責。

學務處及輔導室為處理未到校或未辦理離校程序之學生所進行之行政程序，應由中學部、小學部各自制訂表格登載記錄，以為憑據。

伍、依本要點辦理離校或休學程序之學生，其學費截止計算日依學務處出缺勤記錄中實際「未到校之日」(不論請假與否)起算。

陸、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未辦理請假及離校程序之學生學籍處理流程圖

2017.10.11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2017.10.17 校長核定實施

2017.11.22 全體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全校；11.27 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類：未報到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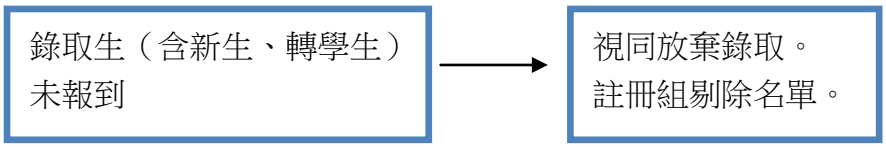

第二類：已報到未入學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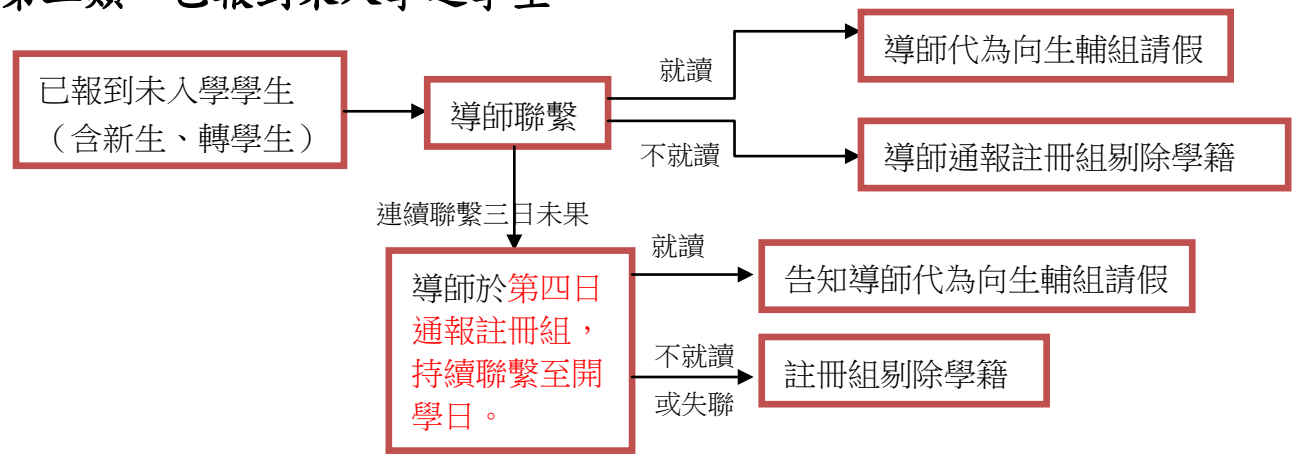

第三類學生：已報到入學，長期缺課學生

